

#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年度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

## 招生簡章



# NPTU

電話：(08) 7663800 轉 18101(蔡惠娟)

信箱：pt1159@mail.nptu.edu.tw

# 國立屏東大學

## 108 年度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80047193G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執行。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本校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
- 三、協辦單位：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參、班數及科別：

- 一、班數：招收一班 50 人為原則。(未達 25 人不開班)
- 二、科別：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 肆、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 一、國民小學合格在職輔導教師、專任教師(優先錄取)。
- 二、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伍、招生及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將相關資料(如下述 5 項)於至 **108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900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國立屏東大學-林森校區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收。

#### 二、所需各項表件如下：

1. 報名表。
2.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3.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儲備教師得免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5.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一份。
6.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請欲申請抵免人員選填。

**※報名表請正楷簽章，資料依序裝訂，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資格。**

陸、錄取順序：符合報名程序者，以「國小合格在職輔導教師、專任教師」為錄取第一順位、「國小合格在職代理代課教師」為錄取第二順位、「國小合格兼任教師」為錄取第三順位、「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為錄取第四順位。以順位優先者優先，惟逾招生人數者，再以「服務年資」為比序。

柒、公告名單：審核通過且人數達到開班規模，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並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處網頁(<http://www.cce.nptu.edu.tw>)。

捌、上課地點：臺東大學知本校區(詳細地點另行公告)

玖、修業年限：依課程規劃，以 2 年為原則(依實際課程規畫)。

壹拾、課程規劃：每門課 2 學分，13 門課程，共計 26 學分。

壹拾壹、課程科目、上課時間及授課師資(108~109 學年度暑假、寒假期間，依實際課程安排為主)

暑假、寒假上課時間：09:00-12:00/13:30-16:30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備註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修	2	36	
諮商理論與技術	必修	2	36	
兒童輔導與諮商	必修	2	36	
危機處理	必修	2	36	
輔導諮商實習	必修	2	36	
<b>必修小計</b>		<b>10</b>	<b>180</b>	
人類發展	選修	2	36	
遊戲治療	選修	2	36	
諮商倫理	選修	2	36	
親職教育與諮詢	選修	2	36	
團體輔導與諮商	選修	2	36	
心理衛生	選修	2	36	
生涯輔導與諮商	選修	2	36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修	2	36	
<b>選修小計</b>		<b>16</b>	<b>288</b>	
<b>合計</b>		<b>26</b>	<b>468</b>	
PS. 本校得適當調整課程、上課教室及師資。				

#### 壹拾貳、收費及退費標準：

一、每一學分為新臺幣 3,500 元。

二、繳費方式於公告錄取名單後於本校進修推廣處網頁(<http://www.cee.nptu.edu.tw>) 一併公告。

三、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壹拾參、附則

一、本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智能，核發之學分證明，依教育部之規定，不得作為除本加註輔導專長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二、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學費中。

三、如遇颱風等天災，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課程順延。

- 四、未完成繳費、按時報到、到課者，取消入學資格，所缺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學分抵免：依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相關規定及本校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班課程科目及學分採認抵用要點辦法辦理。（請檢附原修課學校教學大綱）
- 六、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生實習辦法」辦理，修畢本加註輔導專長班應修學分數者，應參加 50 小時輔導與諮商實習，並繳交相關實習費用。
- 七、課程管理辦法：
- 隨堂點名：授課教師及助教將進行隨堂抽點，確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
  - 成績考核：由授課教師依學員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並適時給予建議與指導。如學員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 請假規定：
    - 甲、學員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以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乙、請依規定填寫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請假單」。
    - 丙、請假超課程時數 1/3，即無法取得該堂課程結訓資格。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簡章、報名表及其他表單，請逕至本校進修推處網站下載使用。（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http://www.cce.nptu.edu.tw/bin/home.php>）
- 十、**成績及格者，可登入教師研習時數。**

※聯絡資訊：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蔡惠娟助理

※電話 (08)7663800 轉 18101 (傳真)08-7232678

地址：900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收件者：國立屏東大學-林森校區

進修推廣處（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收

108 年度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

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

姓名	服務單位	
應檢附資料		(如有檢附請在方框內打勾)
1	報名表(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一份(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5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6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選填)(附件七)	<input type="checkbox"/>

##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報名表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自行貼照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E-mail：			
	通訊地址：			
	電話：(O) (H)		行動電話：	
學歷： 大學 ( 院 ) 系(所)				
現職 學校	縣  市	鄉  區  鎮	國小	行政工作： 任教科目：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年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報名人	本人報名國立屏東大學 108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所提供資訊及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願受懲處。  _____ (簽名或蓋章)			
請檢同下列文件，於 7 月 12 日星期五前掛號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1. 報名表。 2.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3.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儲備教師得免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5.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一份。 6.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請欲申請抵免人員選填。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2.資料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3.報名逾期		承辦人	

備註：

- 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退還。
- 審核通過且人數達到開班標準，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處網頁。

# 國民小學教師證影本

國民小學教師證影本粘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

##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粘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粘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黏貼處  
(影本請務必清晰)

#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專班

## 抵免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畢 業 學 校					畢 業 系 所					
出 生 年 月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手機：				電 話：					
教 育 部 核 定 開 班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70065165L 號函									
申請抵免本校科目			已原校修習之科目				審核結果			
科目名稱	選 必 修	學 分	年 度	學 期	科目名稱	學 分	成 績	採 認	不 採 認	系所主管 審核簽章
採認學分總計								共_____學分		

附註：

- 一、國立屏東師範學院自 103 年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併，於 104 年更名為國立屏東大學。
- 二、抵免以提出申請一次為限。(申請時請繳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另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本課程)。
- 三、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 四、抵免以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 五、抵免申請請於開課 30 天內提出申請，逾期者不受理，專案專簽為例外。
- 六、相關抵免規定，依「本校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班課程科目及學分採認抵用要點」辦理。

系所審核填寫：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共採認：必修 \_\_\_\_\_ 學分；選修 \_\_\_\_\_ 學分，總計 \_\_\_\_\_ 學分。

承辦人	社區學習中心主任	進修推廣處處長	申請人確認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屏東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9016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03496 號函核定

科目名稱	輔導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學校輔導工作	學校輔導工作(3) *輔導原理與實務(3) *輔導原理與技術(3)		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原課程3學分僅採認2學分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諮商理論與技術(3) 諮商理論與技術(一)(二)(2) 諮商理論(3) 諮商技術(3)		2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兒童輔導與諮商(3) 青少年輔導與諮商(3) 兒童諮商(2)(3) 兒童偏差行為與輔導(3) 兒童偏差行為(2) 兒童青少年偏差行為診斷(3)		2	
	危機管理	危機處理(3)		2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輔導與諮商實習(3) 學校諮商(3)		2	
	小計			10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選備科目	*兒童心理學	人類發展(一)(3) 發展心理學(3)		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原課程3學分僅採認2學分
	表達性治療	遊戲治療(2)(3) 藝術治療(2)		2	
	人格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3) 性格心理學(3)		2	
	*親職教育	親職教育與諮詢(3) *親職教育(3) 婚姻、家庭與發展(3)		2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	*多元文化教育(3) 多元文化諮商(3)		2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	*行為改變技術(2)(3) 認知行為取向諮商與實務(2) 認知行為治療(2)(3)		2	
	個案研究				
	團體輔導(諮商)	團體輔導與諮商(3) 團體輔導(3) 團體諮商(3)		2	

心理衛生	心理衛生(3)(2) 正向心理學(3)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際關係(2) *人際關係與溝通(2)	2	
諮詢理論與實務			
輔導行政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3)	2	
學習輔導	學習診斷與輔導(3)	2	
生涯輔導	生涯輔導與諮商(3) 生涯輔導(2) 生涯諮商(2)(3) 生涯發展與規劃(2)	2	
心理測驗與評量	心理與教育測驗(3) 心理測驗(3) 心理測驗在輔導工作上的應用(2) 心理測驗與編製(3) 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3) 心理衡鑑(3)	2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諮商倫理(2)(3) 諮商專業倫理(2)	2	
	小計	16	
說明			
1.本表英修必修科目 10 學分，選修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凡科目名稱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 3.「*」代表須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